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內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三個月期間及十二個月期間的業務及財務摘要

- 三個月期間及十二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分別是70,700,000港元及375,600,000港元。十二個月期間的純利達20,900,000港元
- 獲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及澳門政府批予本集團價值78,000,000港元以上的合約
- 完成收購歐洲的TCM，代價為4,600,000歐元
- 增持於流動電訊的股權，由7.3%增至14.6%，及增持可換股債券，由1,600,000港元增至3,200,000港元
- 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中期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十二個月(「十二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〇〇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70,651	64,155	375,583	388,794
銷售成本		(54,142)	(55,390)	(300,101)	(301,986)
毛利		16,509	8,765	75,482	86,808
其他收益		1,362	3,949	4,362	5,886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938)	(20,976)	(70,048)	(76,881)
經營溢利／(虧損)		1,933	(8,262)	9,796	15,813
財務成本		(799)	(356)	(1,196)	(635)
被視為出售項目 之收益	3	—	—	10,76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1)	(808)	(557)	(2,4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3	(9,426)	18,812	12,690
稅項	5	332	825	(788)	(2,65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65	(8,601)	18,024	10,032
少數股東權益		3,086	(95)	2,830	56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351	(8,696)	20,854	10,594
股息	6	—	3,069	6,413	9,207
每股盈利／ (虧損)(港仙)	7				
— 基本		0.7	(1.4)	3.4	1.7
— 攤薄		0.7	(1.4)	3.4	1.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2,079	1,302
軟件永久獨家特許權		11,000	—
固定資產		13,135	6,6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531	5,257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18,860	8,227
非買賣證券		44,933	11,668
流動資產			
存貨		111,893	139,57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8	164,938	138,0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0,201	17,4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086	163,586
		<u>526,118</u>	<u>458,7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9	52,592	49,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50	24,215
可換股債券		—	9,725
應付稅項		52,428	52,728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9,34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29,175	—
		<u>153,345</u>	<u>145,153</u>
流動資產淨值		<u>372,773</u>	<u>313,5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7,311</u>	<u>346,669</u>
資金來源：			
股本	10	61,382	61,382
儲備	11	308,137	276,003
建議股息	11	—	3,069
股東權益		369,519	340,454
少數股東權益		20,267	6,215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87,525	—
		<u>477,311</u>	<u>346,66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22,763)	(45,660)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32,803)	(7,62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101,066</u>	<u>3,51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45,500	(49,77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3,586</u>	<u>213,360</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09,086</u></u>	<u><u>163,58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09,086</u></u>	<u><u>163,586</u></u>

簡明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期初股東權益結餘總額	340,454	329,036
發行股份	—	584
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利	—	11,086
重估非買賣證券盈餘	12,249	114
集團重組	5,489	—
因出售非買賣證券後 撥往損益賬的儲備	—	(1,900)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賬目產生的滙兌差額	(44)	118
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 收益及虧損淨額	17,694	10,002
	358,148	339,038
股東應佔溢利	20,853	10,594
已付二〇〇一年／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	—	(3,040)
已付二〇〇二年／二〇〇三年中期股息	—	(6,138)
已付二〇〇二年／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	(3,069)	—
已付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中期股息	(3,069)	—
特別中期股息	(3,344)	—
期終股東權益結餘總額	369,519	340,454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於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112號（經修訂）「所得稅」，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主要的暫時差異乃就固定資產的折舊、重估若干非流動資產及投資、退休金撥備及其他承前退休後福利及稅項虧損所產生；以及，就有關收購事項，乃是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與其稅項基準的差異。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的盈利與賬目所示的盈利兩者間的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的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會計準則第2.112號（經修訂）對編製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誠如在上一段所述，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12條（經修訂）外，編製中期賬目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類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數據網絡 系統設計 、銷售 與開發及 提供相關 工程服務 千港元	貨品銷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數據網絡 系統設計 、銷售 與開發及 提供相關 工程服務 千港元	貨品銷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310,530</u>	<u>65,053</u>	<u>375,583</u>	<u>321,453</u>	<u>67,341</u>	<u>388,794</u>
分類業績	<u>20,437</u>	<u>7,006</u>	<u>27,443</u>	<u>21,156</u>	<u>7,252</u>	<u>28,408</u>
未分配收入			4,362			5,886
未分配開支			<u>(22,009)</u>			<u>(18,481)</u>
經營溢利			9,796			15,813
財務成本			(1,196)			(635)
被視為出售項目之收益			10,76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557)</u>			<u>(2,488)</u>
除稅前溢利			18,812			12,690
稅項			<u>(788)</u>			<u>(2,658)</u>
除稅後溢利			18,024			10,032
少數股東權益			<u>2,830</u>			<u>562</u>
股東應佔溢利			<u>20,854</u>			<u>10,594</u>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3. 被視為出售項目之收益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九日，為本公司屬下附屬公司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萬佳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分拆」）。分拆令本公司於萬佳訊的股權攤薄至61.05%，而該項被視為出售項目則產生10,800,000港元的收益。

4. 折舊及攤銷

於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的折舊為4,000,000港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2,500,000港元），並就本集團的商譽及研發成本錄得攤銷開支1,000,000港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100,000港元）。

5. 稅項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十二個月期間並無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賬目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補充所得稅，是按三個月期間及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在澳門經營的成員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75%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集團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33%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
澳門補充所得稅／ （超額撥備）	(406)	(1,091)	322	2,392
中國內地企業 所得稅	74	266	466	266
	<u>(332)</u>	<u>(825)</u>	<u>788</u>	<u>2,658</u>

三個月期間及十二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十二個月期間：無）。

* 僅供識別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特別中期股息 (附註(a))	—	—	3,344	—
就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派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0.005港元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0.01港元) (附註(b))	—	3,069	3,069	6,138
就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建議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0.005港元) (附註(c))	—	—	—	3,069
	—	3,069	6,413	9,207
	—	3,069	6,413	9,207

附註：

- (a)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向本公司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作為分拆建議的一部份，分拆萬佳訊乃按實物分派萬佳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萬佳訊股份」）合共13,375,000股的方式進行，以致每持有46股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可獲發一股萬佳訊股份。
- (b) 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批准向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 (c) 董事會不建議就三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 的盈利／(虧損)	4,351	(8,696)	20,854	10,594
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47	—	—
	<u>4,351</u>	<u>(8,696)</u>	<u>20,854</u>	<u>10,59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虧損) 的盈利／(虧損)	<u>4,351</u>	<u>(8,649)</u>	<u>20,854</u>	<u>10,594</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13,819	613,819	613,819	609,966
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	4,863	—	3
	<u>613,819</u>	<u>618,682</u>	<u>613,819</u>	<u>609,969</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13,819</u>	<u>618,682</u>	<u>613,819</u>	<u>609,969</u>

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個月	56,194	42,985
4-6個月	35,390	19,479
7-12個月	49,218	54,437
12個月以上	43,611	43,089
	<hr/>	<hr/>
	184,413	159,990
減：撥備	(19,475)	(21,942)
	<hr/>	<hr/>
	164,938	138,048
	<hr/> <hr/>	<hr/> <hr/>

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但一般為個別客戶及本集團磋商的結果。客戶一般需於項目的不同階段支付款項。

9.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個月	21,663	39,129
4-6個月	20,341	2,536
7-12個月	2,976	1,729
12個月以上	7,612	5,745
	<hr/>	<hr/>
	52,592	49,139
	<hr/> <hr/>	<hr/> <hr/>

10.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〇〇四年及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〇〇四年及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613,819,000	61,382

11. 儲備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97,676	702	(4,158)	35,549	108	49	149,146	279,072
非買賣證券重估的盈餘	—	—	12,249	—	—	—	—	12,249
海外附屬公司折算賬目 產生的差額	—	—	—	—	(44)	—	—	(44)
集團重組	—	—	—	5,489	—	—	—	5,48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20,853	20,853
於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3,069)	(3,069)
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3,344)	(3,344)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069)	(3,069)
於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97,676	702	8,091	41,038	64	49	160,517	308,137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合共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86,590	702	(2,372)	35,549	(10)	—	147,779	268,238
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利	11,086	—	—	—	—	—	—	11,086
重估非買賣證券盈餘	—	—	114	—	—	—	—	114
因出售非買賣證券後撥往 損益賬的儲備	—	—	(1,900)	—	—	—	—	(1,900)
海外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折算賬目 產生的差額	—	—	—	—	118	—	—	118
澳門法定儲備撥備	—	—	—	—	—	49	(49)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0,594	10,594
已付二〇〇一年/ 二〇〇二年 末期股息	—	—	—	—	—	—	(3,040)	(3,040)
已付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中期股息	—	—	—	—	—	—	(6,138)	(6,138)
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97,676	702	(4,158)	35,549	108	49	149,146	279,072

12. 關連人士交易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Zetronic Comunicações Lda				
銷售貨品 (附註(a))	—	—	15	67
應付董事的 租金費用 (附註(b))	192	192	768	678

- (a) Zetronic Comunicações Lda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擁有。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本集團向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租賃其澳門辦公室單位，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二年八月二日，月租為5,000港元，而由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六日起，則為3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向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租賃其廣州辦公室單位，月租約為26,000港元，由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開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除以代價15,700,000港元收購於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流動電訊」)的7.3%股權及本金額達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及在「業務回顧」一節「TCM」一段所述收購Teleconcept-Multimedia N.V. (「TCM」)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所載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僱員有238名。全體僱員的酬金總額達27,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酬金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定。

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內。

本集團亦為技術僱員及市場推廣員提供多項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以提升其整體質素，並推動彼等緊貼行業趨勢。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本公司現正評估提供流動電話及互聯網保安軟件的市場，如出現投資良機，或會調配投資資源到此範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元、美元及人民幣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的影響屬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數據網絡基建

儘管電訊服務供應商縮減數據網絡基建的資本開支，加上中國內地的設備製造商競爭越趨激烈，惟澳門蓬勃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於三個月期間內，除了為澳門博彩經營商，即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銀河娛樂完成多個基建項目外，本集團已積極向其他新博彩經營商、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及澳門政府尋求商機。三個月期間內取得的項目包括為舉辦二〇〇五年東亞運動會主要項目的主場安裝網絡基建，以及與夥伴摩托羅拉亞太有限公司合作負責的項目，向澳門政府警察部門供應數碼TETRA無線電系統。該等合約總值約為78,000,000港元。

本集團由中國內地電訊服務供應商組成的強大客戶基礎，不斷讓本集團能夠超越自我，轉為提供自行開發的軟件的市場參與者。於三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於上海的附屬公司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已成功獲得安裝其操作支援系統的合約，包括來自新疆中國電信的合約，以及廣東中國電信的擴充項目。該等合約總值約4,500,000港元。

萬佳訊

於三個月期間內，萬佳訊一直為推廣及運送其產品而建立市場推廣網絡－(i)MegalImage(文件影像應用方案)、(ii)MegaMax(監視解決方案)、(iii)MegaERP(企業資源規劃應用方案)，以及(iv)MegaECM(有效通訊管理解決方案)。鑑於目標客戶群包括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政府機關及企業，故萬佳訊制定以下兩個策略方針：

1. 渠道式市場推廣－於三個月期間內，萬佳訊與十名轉售商訂立分銷安排，將其MegaERP推廣及分銷至遍及華北、華南及華東地區。為了支援這渠道式市場推廣，萬佳訊於廣州設立了附屬公司，並於北京設立了中心，向其轉售商網絡提供產品及技術支援；及
2. 合作安排－除了渠道式市場推廣外，為了令產品種類更層出不窮，並提高市場地位，萬佳訊亦直接與不同製造商商討制定合作安排，將萬佳訊與該等製造商的產品以組合形式推出，形成完備的解決方案。

萬佳訊一直受惠於澳門的商機。於三個月期間內，萬佳訊成功取得澳門政府的多個項目，包括提供汽車自動清理系統。本期間內取得的其他項目，包括於中山中國移動安裝MegalImage，以及透過其轉售商網絡向客戶出售MegaERP。

TCM

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TCM 60%權益的交易，代價為4,600,000歐元(約43,400,000港元)，其中2,300,000歐元(約21,700,000港元)為股本，另外2,300,000歐元(約21,700,000港元)為免息後償股東貸款。TCM於歐洲擁有四間機構，分別為位於芬蘭共和國的Voxtel Finland Oy、位於西班牙王國的Servicios Telefonicos de Audiotex, S.A.、位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SuperCom GmbH Audiotex Systeme及位於荷蘭王國的Teleconcept -Multimedia B.V.，該等公司主力於媒體、企業傳訊、客戶娛樂及直銷市場，透過多個平台，如互動語音、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額外收費短訊服務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例如內容及推廣計劃管理、分銷及發單。

將歐洲的TCM、亞太區的流動電訊及位於中國內地的本集團結合起來，可鞏固其在不同地區的市場佔有率、其技術知識及傳遞內容的能力，並形成全球聯盟，從全球迅速增長的多媒體增值流動服務市場獲益。這樣的全球式結合，為2G、2.5G及3G用戶提供傳送及發佈內容加強的下載及資訊服務，以吸引不同的策略性夥伴，從而成為領導多媒體增值服務的跨國經營者之一。

經營業績回顧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為令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及課稅年度結算日一致，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有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年報，將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印製並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於十二個月期間，儘管受到電訊市場重組及因本地設備製造商冒起而令中國內地競爭越趨激烈等因素拖累，導致業務活動蒙受不良影響，但中國內地營業額下降能從澳門的新博彩經營者及澳門政府為澳門帶來的商機獲得補償。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達70,700,000港元，而十二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則達375,600,000港元。於澳門經營的項目所帶來的毛利較於中國內地所經營者為低，邊際毛利於十二個月期間下跌至20.1%。然而，由於實施多項縮減成本措施，加上分拆帶來出售收益，故十二個月期間的純利達20,900,000港元。

為保障本集團投資於TCM所帶來的回報，本集團已就營業額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保證進行磋商，據此，倘若與目標營業額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較出現5%以內的不足之數，則本集團會獲現金補償，而倘若TCM的目標營業額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出現超過5%的不足之數，則本集團可選擇獲發現金或額外股權。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即將來臨的十二個月期間，目標營業額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為17,700,000歐元（約166,900,000港元）及1,200,000歐元（約1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下一個十二個月期間，目標營業額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分別為21,200,000歐元（約200,300,000港元）及2,100,000歐元（約20,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該等營業額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保證將有助本集團賺取穩定及經常性收益，及維持盈利能力。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架構。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達209,1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為164,900,000港元，而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已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共28,600,000港元，致令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下降至136,300,000港元。借貸總額達116,700,000港元，等同本集團為應付收購及營運所需資金而籌備的15,000,000美元定期貸款，故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股東資金）為31.6%。

股息分派政策

於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付中期股息0.005港元，以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有關特別中期股息及中期股息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6(a)及附註6(b)）。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為股東帶來約0.01港元的回報。因此，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三個月期間派付股息。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 （就購股權 而言）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	好倉	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附註1)	293,388,000	—	47.80%
	好倉	個人(附註2)	—	600,000	0.10%
	淡倉	公司權益(附註3)	—	15,932,000	2.60%
嚴康先生	好倉	個人(附註4)	7,357,500	900,000	1.35%
關鍵文先生	好倉	個人(附註5)	12,262,500	900,000	2.14%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好倉	個人(附註6)	2,452,500	900,000	0.55%

附註：

- (1)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是以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名義持有。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作為全權家族信託的信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Lois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 (2)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6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持有。
- (3) 購股權是獲本公司根據計劃而授出。由於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多於三份之一的權益，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被視為於15,932,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4) 嚴康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嚴康先生持有。
- (5) 關鍵文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12,262,500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關鍵文先生持有。
- (6)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Monica Maria Nunes女士持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下：

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Eve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公司權益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	—	15,932,000	2.60%
Lois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公司權益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	—	15,932,000	2.60%
李漢健 (附註2)	好倉	家族權益	293,988,000	—	47.89%
	淡倉	公司權益	—	15,932,000	2.60%

附註：

- (1) 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ois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 (2) 李漢健女士（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293,988,000股股份（被視為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擁有）。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愛達利控股」）就一項達1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澳門商業銀行、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上統稱「貸款人」）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協議」）。貸款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愛達利控股只可於協議日期起（包括該日）直至其後六個月止日期期間動用貸款。愛達利控股須於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的日期起，連續分四期以相同金額每半年支付一次的分期款項償還所動用的貸款。儘管上述列明，根據協議的所有未償還款額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十六個月的日期償還。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30基點。

本公司亦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愛達利控股根據協議的債務以貸款人及代理行為受益人簽署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擔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其他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而違反該責任將就貸款引致失責，而有關失責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本公司須作出披露。根據擔保及協議，本公司及愛達利控股向代理行及各貸款人承諾，彼等須各自確保：

- (i) 現有信託的受托人，據此，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的家族成員為信託受益人，其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0%之控股股權（「Santos家族信託」）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均須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各類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35%作為其信託資產，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未經代理行發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並無予以修訂或終止；及
- (ii) 在未經貸款人，而當中參與者佔貸款逾 $66\frac{2}{3}\%$ ，或倘並無提供墊款或尚未償還，則指其承諾佔未動用承諾餘額逾 $66\frac{2}{3}\%$ 的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無理隱瞞反對或延遲）的情況下，Santos家族信託不得（無論以單一交易或多項相關或無關交易及無論同時或於某段期間內進行）自願出售其於本公司股權5%以上。

倘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代理行可宣佈根據協議的所有債務即時到期償還。

此節乃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的規定而發表。

購股權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3,3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董事及13,838,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下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加者 姓名或類別	於 二〇〇三年 七月一日 持有的 購股權	於 十二個月 期間 失效的 購股權	於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 期間開始	可行使 期間屆滿
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600,000	—	600,000	0.42 ⁽ⁱ⁾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嚴康先生	900,000	—	900,000	0.42 ⁽ⁱ⁾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關鍵文先生	900,000	—	900,000	0.42 ⁽ⁱ⁾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900,000	—	900,000	0.42 ⁽ⁱ⁾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小計	3,300,000	—	3,300,000				
持續合約權員	13,838,000	(1,206,000)	12,632,000	0.42 ⁽ⁱ⁾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總計	17,138,000	(1,206,000)	15,932,000				

附註：

- (i) 於授出行使價為0.42港元的購股權前一日，即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每股股份的市價為0.41港元。

於十二個月期間，概無行使或註銷所授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日期起三年期間內行使，並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競爭權益

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整段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日，按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包括本公司主席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昌先生及盧景昭先生。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十二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及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Monica Maria Nun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Room 1401, 14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1室
Tel : (852) 2587 8868 Fax: (852) 2587 8033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No.74 da Rua da Felicidade
Edf. Vodatel
Taipa, Macau

澳門氹仔永福街74號
愛達利大廈
Tel : (853) 721182, 718033 Fax: (853) 717800



Website: <http://www.vodatelsys.com>